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79,500,000股新H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履行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